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125350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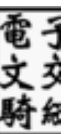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13012535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2535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125350_ATTACH3.
docx、376500000A_1130125350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建議調出及調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作業要點及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
市服務作業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報到通知單由各介聘學校負責通知，不另行寄送通知單。
請介聘成功教師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攜帶通知單、
教師證及學歷證件等至介聘學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
簡稱 教評會)審查，審查時間請事先與介聘學校聯繫。
- 三、請本縣各介聘學校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召開教評會
審查縣外介聘調入教師相關事宜(請與調入教師聯繫)，並
於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將審查結果彙整表，免



人事室 113/05/16



1130002153

備文email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彙整(e-mail信箱：
taq0809@mail.cyhg.gov.tw)，傳送後請電話確認，電話：
05-3620123分機 8943。

四、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則應另以正式公文敘
明理由通知該調入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，並副知本府。

五、檢送113年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建議調出及
調入名冊、通知單暨審查結果彙整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